(上接A31版)

基本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产权持有者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

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优质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产品生产和研发队伍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全面反映了整体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决定使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收益法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保证金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1）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模型

[illegible]

（2）有关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报酬率，按照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进行计算，公式为：

[illegible]

其中，

Re为权益资本报酬率；

Rf为无风险报酬率；

Rm为市场预期报酬率；

β为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为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其公允性

1、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预估，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合计约为352,000万元，其中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的100%股权的预估值分别为不超过23亿元、9.60亿元和2.60亿元。根据《框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分别不超过上述预估值。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估值上限（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部品件公司	230,000	11.96	3.43
业际光电	96,000	20.36	5.15
平波电子	26,000	14.75	1.67
合计	352,000	13.69	3.47

注：计算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所使用的净利润、净资产等数据均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体估值为不超过352,000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市盈率为13.69，对应的市净率为3.47。

2、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1）收益法评估产生评估增值

标的资产按收益法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产生溢价主要是由于账面价值按资产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收益评估中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企业的社会资源、项目开发、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为平板显示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汽车电子、财务金融、工业控制、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智能穿戴等诸多领域。触摸屏和显示屏作为人机交互的一个重要界面，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作用越发凸显。伴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爆发式增长，触控显示产品市场近几年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前景可观。

（3）标的公司的规模化、定制化生产优势

触摸屏和液晶显示模组均为定制化产品，标的资产拥有较大规模的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的生产和持续供货能力，能及时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标的资产配套FPC产能和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产能，同时拥有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技术、设备和生产能力，在产品交期、产品品质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能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供一站式服务。标的公司作为触摸屏和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厂商，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通常拥有相关资源的议价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的成本优势；同时，规模化生产使得公司的经营活动稳定，保证研发与科技创新持续不断进行，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

（4）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

下游客户对触控显示产品供应商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交货速度等都有严格的要求，只有经过长期合作才能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一般而言，触控显示产品供应商需要经过1-2年的审核才能获得主流客户稳定的大批量订单，建立合作的周期较长。另一方面，由于终端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时间，其一旦选定供应商也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在触控显示行业，客户资源在行业竞争中处于非常重要的位置。

标的公司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步步高、TCL、微软、诺基亚、华为、联想、酷派、海信等知名大型厂商，均已与标的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下游大型客户的紧密合作可以为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和利润实现稳定、快速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2014年12月31日，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456.SZ	欧菲光	49.71	3.45
002106.SZ	莱宝高科	447.27	2.20
002289.SZ	宇顺电子	426.55	2.73
000050.SZ	深天马A	35.39	2.66
300256.SZ	星星科技	3,124.09	2.11
000823.SZ	超声电子	63.97	2.11
300088.SZ	长信科技	63.09	3.66
平均		53.04	2.70

注：1、数据来源为巨潮资讯网及Wind资讯。

2、深天马A的计算方式如下：

市盈率=2014年12月31日总市值/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市净率=2014年12月31日总市值/2014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由于除深天马以外的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4年度财务数据，其计算方式如下：

市盈率=2014年12月31日总市值/（2014年1-9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

市净率=2014年12月31日总市值/2014年9月30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在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市盈率超过100倍的上市公司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53.04倍，平均市净率为2.70倍。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估值上限和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平均市盈率为13.69倍，单个标的资产的市盈率最高值为20.33倍，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平均市净率为3.47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高周转、轻资产类型，在经营过程中非流动性资产投入较小，需要保留的净资产金额不高；同时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属于非上市公司，未经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补充净资产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规模。

虽然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以收益法确定，标的资产价值的确定主要关注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和盈利能力，而净资产规模并不是主要的考量因素，因此市盈率指标的参考价值较高，而市净率指标的参考价值较低。

4、与同类型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估值比较

公司对近期发生的上市公司收购触摸屏公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公司的案例进行了统计和分析，基本情况如下：

同行业收购案例			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证券简称	标的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胜利精密	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8.46	1.82	盖板玻璃
江粉磁材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16	3.32	TFT模组
金龙机电	无锡博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19	5.13	TFT模组
麦捷科技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15	5.53	TFT模组
宇顺电子	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8	4.62	TFT模组
星星科技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02	2.47	触摸屏
长信科技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6.58	10.15	触摸屏
平均			17.04	4.53	

注：1、上述部分案例尚未实施完毕，仍有不确定性。

2、为了更真实地反映上述案例中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评估基准日在上半年的，市盈率根据上一年度净利润计算；评估基准日在下半年的，根据当年预测净利润或承诺净利润计算。

3、市净率根据交易价格和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计算。

近期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7.04倍，平均市净率为4.53倍。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3.69倍，低于同行业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本次交易中单个标的公司的最高市盈率为20.36倍，低于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3.47倍，低于同行业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本次交易中单个标的公司的最高市盈率为5.15倍，低于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净率，与无锡博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市净率相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适当，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相比，均处于正常范围，整体估值合理，定价公允。

（三）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其他评估和交易情况

1、部品件公司评估和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部品件公司未有过评估行为。

2015年1月，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品件公司4%股权以1,600万元价格转让给比亚迪股份。此次股权转让系在同一控制下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交易价格系参考账面值确定，与本次交易定价不具可比性。

2、业际光电评估和交易情况

（1）最近三年的改制和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8月2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业际有限委托，就业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业际有限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364号）。本次评估结果作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值参考依据，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业际有限的资产法评估结果为18,719.52万元，相比账面值17,365.2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80%。

业际光电2014年改制评估的主要目的系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法定程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其与本次预估采用的收益法不同，未考虑业际光电未来业务发展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与本次交易的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不同且未涉及定价问题。因此，业际光电2014年改制评估结论与本次交易预估值不具备可比性。

（2）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情况

业际光电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详情请见本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业际光电基本情况”之“（二）业际光电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业际光电最近三年交易、增资过程中涉及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整体估值（万元）	作价依据
1	2012年12月	杜海滨将1.2%出资额转让给刘清华，将1.8%出资额转让给业际咸兴；林洁如将2.76%出资额转让给业际咸兴	13,000	主要参考净资产
2	2012年12月	以诺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497	根据业际光电盈利能力采取市场化定价
3	2013年2月	今玺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8,483	根据业际光电盈利能力采取市场化定价
4	2013年3月	黄晓嵘将1.88%出资额转让给业际壹号；李爱国将1.88%出资额转让给业际壹号	14,660	主要参考净资产
5	2013年4月	业际壹号将0.6790%的出资额转让给业际叁号；业际壹号将0.5084%的出资额转让给业际伍号	13,000	主要参考净资产
6	2014年9月	林洁如将2.00%的出资额转让给业际壹号	15,000	主要参考净资产

上述四次出资额转让为原股东之间、原股东与员工合伙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主要参考净资产进行定价，与本次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上述两次增资行为交易作价系主要参考业际光电的盈利能力，进行市场化定价。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预估值与上述两次增资过程中的作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业际光电2012年度至2014年度的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经营模式进一步改善，企业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成长性更为确定，报告期内业际光电的收入和利润均出现大幅增长，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行业地位逐步确立并得到巩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业际光电预估值与最近三年增资、交易过程中的作价存在差异较为合理。

3、平波电子评估和交易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9月13日和9月27日，上市公司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股票代码002388）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拟收购平波电子100%股权。2013年10月24日，新亚制程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方案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2014年2月，交易双方因调整方案存在分歧终止了该次交易。

新亚制程收购平波电子交易与本次合力泰收购平波电子交易概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方案对比	主要利润数据			交易估值情况		
1、新亚制程收购方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营业收入	2,459.16	13,893.25	8,944.18	7,339.47	16,176.21	120.40%
净利润	210.44	1,562.53	1,025.22			
2、合力泰收购方案						
	2013年	2014年	—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营业收入	25,213.51	20,016.46	—	15,555.60	26,000.00	64.17%
净利润	1,603.36	1,763.24	—			

注：1、上述两次收购平波电子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作价基础；

2、新亚制程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合力泰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合力泰收购平波电子100%的预估值为26,000万元，相比新亚制程前次收购的评估值16,176.21万元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I. 2013年9月和2014年6月平波电子分别进行了两次增资，进一步夯实了企业实力，企业资产规模、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2013年9月，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8.5452增加至5,008.5452万元。2014年6月，平波电子新引入股东长颐海德，长颐海德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认缴，其中1,252.1363万元进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747.86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平波电子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加至6,260.681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波电子账面净资产值（未经审计）为15,555.60万元，较2013年6月30日增加8,216.13万元，主要系该等增资增加的净资产以及企业留存收益增加形成。

前述增资行为增加了平波电子的资产规模，优化了企业的债务结构并降低了财务费用支出。平波电子通过该等新增的股东投入加快了全资子公司江西平波和孙公司江西鼎泰的相关项目的建设和投产，促进了企业核心产品产能的增加和优化，为企业未来年度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建立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平波电子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特别是2014年8月以来，平波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平波和孙公司江西鼎泰全面投产，产能迅速扩张，平波电子在GG制程电容式触摸屏领域和中大尺寸触摸屏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逐步增加，成为GG制程中大尺寸触摸屏行业中具有一定定价能力的厂商。同时，平波电子在2014年逐步开发了长城电脑、海信、惠普、中兴、创维等中高端品牌客户，客户质量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II. 基于企业现状及发展潜力，对平波电子未来年度盈利能力进行了切实可行的合理预测，进而确定了本次收购拟采用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的预估值

本次平波电子的预审数据系基于合力泰的会计政策确定，2013年和2014年预计净利润数分别为1,603.36万元和1,763.24万元，该等会计政策的差异使得报告期内平波电子的净利润数存在一定幅度的扣减。未来年度该等会计政策调整的影响将逐步消失。报告期内平波电子的自身实力及产品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新增产能亦将逐步释放，预计平波电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净利润可实现2,500万元、3,000万元及3,500万元，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对此进行了承诺。

本次收益法评估确定的平波电子100%股权预估值确定为26,000万元。若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净利润预测数高于上述承诺数的，则按照孰高原则确认该年度的预测利润数为补偿基础。

III. 本次交易作价系依据平波电子评估值确定

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并充分考虑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全体股东合理利益，合力泰本次收购拟采取平波电子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同时平波电子全体股东依据评估报告中补偿期间内的净利润预测数及本次承诺净利润数按照孰高原则确认该年度的预测利润数为补偿基础。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合力泰再次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审批同意后方生效。

（2）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情况

平波电子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详情请见本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平波电子基本情况”之“（二）平波电子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平波电子最近三年交易、增资过程中涉及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整体估值（万元）	作价依据
1	2012年8月	平波电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冠群投资认缴	8,000	根据平波电子盈利能力采取市场化定价
2	2012年11月	平波电子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增加至291.54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5452万元由冠群投资认缴	7,017.53	根据平波电子盈利能力采取市场化定价
3	2013年2月	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1,717万元，注册资本由291.5452增加至2,008.5452万元	2,008.5452	同比例增资
4	2013年9月	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8.5452增加至5,008.5452万元	5,008.5452	同比例增资
5	2014年6月	平波电子注册资本由5,008.5452万元增加至6,260.68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2.1363万元由长颐海德认缴	15,000	根据平波电子盈利能力采取市场化定价

平波电子2013年2月和2013年9月的两次增资系原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不存在交易实质，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平波电子于2012年8月、2012年11月、2014年6月的三次增资的交易作价主要参考平波电子的盈利能力，进行市场化定价。前述三次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为：①与本次交易在商业风险及回报、商业条款等方面均存在本质不同。②历次增资行为增加了平波电子的资产规模，优化了企业的债务结构并降低了财务费用支出。平波电子通过新增股东投入加快了相关项目的建设和投产，促进了企业核心产品产能的增加和优化，为企业未来年度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建立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平波电子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在GG制程电容式触摸屏领域和中大尺寸触摸屏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逐步增加。同时，平波电子在2014年逐步开发了长城电脑、海信、惠普、中兴、创维等中高端品牌客户，客户质量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平波电子本次交易作价与最近三年增资过程中的作价存在差异较为合理。

五、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部品件公司100%的股权、业际光电100%的股权、平波电子100%的股权，均为控股权。

（二）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部品件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部品件公司股权出资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业际光电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业际光电股权出资真实、有效，权属清晰。

平波电子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部品件公司股权出资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以下分析均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预测值和拟发行股份为基础进行测算。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包括化工业务和触摸屏、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等业务。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触摸屏、液晶显示屏模组相关业务的规模迅速扩大，并增加摄像头模组业务，同时为上市公司带来更多的客户资源、大批优秀的管理人员、一系列触控显示相关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触控显示业务收入、利润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会有较大幅度增长。预计交易完成后，将会给公司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触摸屏、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相关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大。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世界进入了全新的“信息时代”，基于互联网信息领域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大量涌现，不断激发新的消费需求。由于触摸屏技术引发的颠覆性变革改善了人机交互的方式，从而开启了一个新的技术产业周期。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作为互联网资源与入口的主要载体，未来几年，随着智能移动终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将逐渐渗透到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作为智能终端的核心部件，触摸屏、液晶显示屏及其相关产品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行业的发展，终端厂商为提高用户体验、缩短采购周期、减少采购环节逐渐由分开采购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转向直接采购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因此，触摸屏厂商也逐渐推出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

合力泰作为触控显示一体化方案的先驱，早在2011年在行业内率先推出触控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合力泰通过本次交易整合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等优质行业资源，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扩大触控显示业务规模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开福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通过本次交易，比亚迪股份将其控制的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FPC业务全部注入上市公司；黄晓嵘、李爱国将其控制的触控显示相关业务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李林波等将其控制的触控显示业务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原控股股东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2015年2月12日，比亚迪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部品件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LCD、FPC和摄像头业务或活动；

二、承诺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期间，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目标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目标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对目标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出售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目标公司；（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凡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目标公司当前主要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目标公司。无论是由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目标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目标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如拟出售其与目标公司当前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目标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标的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五、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六、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2015年2月12日，黄晓嵘、李爱国、业际壹号、业际武号、业际叁号、业际伍号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对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会损害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从事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承诺人保证其及其近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出售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标的公司；（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凡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标的公司。无论是由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其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标的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标的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五、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六、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2015年2月12日，李林波、李林松、李林聪、郭仁翠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对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会损害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从事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承诺人保证其及其近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出售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标的公司；（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凡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标的公司。无论是由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其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标的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标的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五、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六、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2015年2月12日，李林波、李林松、李林聪、郭仁翠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对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会损害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从事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承诺人保证其及其近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出售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标的公司；（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凡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标的公司。无论是由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其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标的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标的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五、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六、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2015年2月12日，郭仁翠、李爱国、业际壹号、业际武号、业际叁号、业际伍号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对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会损害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从事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承诺人保证其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承诺人保证其及其近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出售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标的公司；（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凡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